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90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77%;反对:13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3%;弃权:0股。

(5)限售期 所有特定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58,201,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7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77%;反对:13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3%;弃权:0股。

(6)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股东共享。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58,201,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7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77%;反对:13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3%;弃权:0股。

(7)上市地点 所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58,201,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7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77%;反对:13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3%;弃权:0股。

(8)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58,201,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7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77%;反对:13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3%;弃权:0股。

(9)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007.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港城康复医院及康复医连锁项目	25,953.00	25,953.00
2	澳洋医院二期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17,747.20	17,747.20
3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7,307.48	7,307.48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96,007.68	96,007.68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具体资金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58,201,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7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77%;反对:13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3%;弃权:0股。

(3)本次发行的定价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44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44元/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58,201,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7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77%;反对:13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3%;弃权:0股。

(4)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沈学如、王显斌、田昱斌、乐源财富、乐源汇达、京汉大泰、金科创投、金城融创、上海晶昌,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沈学如。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77%;反对:13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3%;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学如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沈学如已与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58,201,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7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77%;反对:13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3%;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非关联)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沈学如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与沈学如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58,201,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7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77%;反对:13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3%;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关联)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沈学如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与沈学如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58,201,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7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77%;反对:13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3%;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关联)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王显斌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与王显斌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58,201,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7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77%;反对:13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3%;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赞成:460,392,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9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根据公司《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58,201,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7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77%;反对:13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3%;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所成日。

赞成:460,392,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9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7%;反对:13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3%;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460,392,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9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7%;反对:13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3%;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460,392,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9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7%;反对:13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3%;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编制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预案》。

赞成:460,392,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97%;反对:13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7%;反对:13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3%;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武汉京汉大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460,392,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9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阜寧澳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设立上海兴证澳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基金份额认购协议》,认购上海兴证澳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3,000万元劣后级份额。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58,201,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7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57,487,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77%;反对:134,190股,弃权:0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于为纳克斯澳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纳克斯澳洋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和其它授信业务,公司同意为其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内向银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它授信业务,公司同意为其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内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和其它授信业务,公司同意为其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内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和其它授信业务,公司同意为其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